

ICS 83.180
G 39
备案号：48607—2015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771—2014

纺织品印花用胶粘剂

Textile printing adhesive

2014-12-31 发布

2015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胶粘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85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恒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、辽宁宏丰印染有限公司、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、宁波胶粘剂及制品行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继昌、王俊、邓树军。

纺织品印花用胶粘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纺织品印花用胶粘剂（以下简称胶粘剂）的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纺织品印花用丙烯酸酯类胶粘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20—1990 纺织品耐刷洗色牢度试验方法

GB/T 3920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
GB/T 3921.1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：试验 1

GB/T 8427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：氙弧

GB/T 11175—2002 合成树脂乳液试验方法

GB/T 14518—1993 胶粘剂的 pH 值测定

GB/T 20708—2006 纺织助剂产品中部分有害物质的限量及测定

3 要求

胶粘剂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胶粘剂性能要求

序号	项 目		指 标
1	外观		白色至微蓝乳液
2	不挥发物含量/%	≥	20
3	pH 值		5~9
4	残存单体/%	≤	1
5	耐光色牢度/级	≥	4
6	耐刷洗色牢度/级	≥	3
7	耐洗色牢度/级	变色 ≥	4
		沾色 ≥	4
8	耐摩擦色牢度/级	干磨 ≥	3.5
		湿磨 ≥	3
9	甲醛含量/(mg/kg)	≤	75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

目测法。

4.2 不挥发物含量

按 GB/T 11175—2002 中 5.2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4.3 pH 值

按 GB/T 14518—1993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4.4 残存单体

按 GB/T 11175—2002 中 5.10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4.5 耐光色牢度

4.5.1 水性色浆的配制：用去离子水将胶粘剂的不挥发物含量调整至 20%。然后取胶粘剂 25 g、丙烯酸增稠剂 4 g、大红色浆 5 g、去离子水 66 g，搅拌均匀。

4.5.2 耐光色牢度试验按 GB/T 8427—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6 耐刷洗色牢度

4.6.1 水性色浆的配制同 4.5.1。

4.6.2 耐刷洗色牢度试验按 GB/T 420—199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7 耐洗色牢度

4.7.1 水性色浆配制同 4.5.1。

4.7.2 耐洗色牢度试验按 GB/T 3921.1—1997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8 耐摩擦色牢度

4.8.1 水性色浆的配制同 4.5.1。

4.8.2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按 GB/T 3920—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9 甲醛含量

按 GB/T 20708—2006 中附录 B 的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与取样

以每釜产品为一批，随机抽样 500 g，盛于干燥、洁净带盖的试剂瓶中，瓶上贴标签，注明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等。

5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外观、不挥发物含量、pH 值。

5.3 型式检验

5.3.1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5.3.2 型式检验在遇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：

- a) 原料产地、批号、配方、工艺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正常生产每年至少进行 1 次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用户提出要求时。

5.4 判定规则

产品检验结果，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时，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的包装上应有下列标志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，有商标的也应注明；

- b) 批号或生产日期;
- c) 产品标准号;
- d) 质量;
- e) 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。

6.2 包装

产品的包装采用 25 kg、50 kg、200 kg 铁桶（内镀膜）或塑料桶（内衬塑料袋）包装并扎紧，附产品检验合格证。

6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应避免摔、压，防止包装桶破裂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防止日晒、雨淋、高温等。贮存温度为 0~40 °C，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2 层。产品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1 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化工行业标准

纺织品印花用胶粘剂

HG/T 4771—2014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)

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海淀数码印刷分部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$\frac{3}{4}$ 字数5.6千字

2015年4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·1974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价：10.00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